执法程序

1. 执法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2、受理立案：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或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或社会举报的或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7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案件合议：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列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处罚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诉讼情况等内容。

7、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处罚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